

#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机力通风冷却塔外护板更换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BLRD230502)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东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 招标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司现有电解铝130万吨、自备电装机171万千瓦、高纯铝5万吨、阳极12万吨的产能规模, 资产总额182.2亿元, 占地面积9114亩。现对公司内所属固定资产维检修、物资采购、服务类等事项开展非招标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详见本公告“七、其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本公告“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5月06日17时00分到2023年05月11日12时00分

获取方式: 通过本公告中指定电子邮箱向报名供应商报名表中提供的邮箱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12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厂办公楼201会议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5月1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厂办公楼201会议室

## 七、其他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机力通风冷却塔外护板更换采购项目已经公司批准,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进行竞争性谈判, 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名称: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机力通风冷却塔外护板更换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BLRD230502

3、项目概况：

3.1 采购内容：更换辅机机力通风冷却塔及小机机力通风冷却塔一侧通风面及两侧挡风面全部外护板，重新固定一侧通风面外护板，并对塔池护栏及其他钢结构损坏处进行修复及防腐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3.2 项目地点：包头市东河区铝业产业园区

3.3 采购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3.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技术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能力的单位，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内容。

5.2 业绩要求：供应方须提供近三年内不少于 2 台机力通风塔外护板生产或安装业绩（业绩合同提供合同首页、签字页及能证明合同内容的扫描件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5.3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5.4 供应商在报名、响应期间和合同签署前后不得存在的情形：

5.4.1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4.2 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或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4.3 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负面清单》、《干部亲属办企业“禁止交易企业名单”》、《中铝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生产领域业务外包不合格承包商整合清单》。

5.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6、资格审查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7、报名要求及时间

7.1 报名资料及报名方式：

7.1.1 供应商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填写完整的报名表（见附件一）的

可编辑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7.1.2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报名资料发送到 25002303@qq.com 进行报名, 报名邮件主体格式为“供应商名称+XX 项目报名资料”;

7.1.3 本项目供应商报名表中提供的邮箱及本采购公告中采购机构公示的邮箱, 为本项目往来电子邮件的有效邮箱。

7.2 报名时间: 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1 日 12 时止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逾期不再接受。

8、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10、谈判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启响应文件和谈判。

11、响应文件形式要求:

电子版: 电子文档包括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文件和一份响应文件正本 (有盖章签字) 的扫描件, 扫描件需编辑在一个 PDF 或 WORD 文档中, 发送至 blrdcg2@163.com 邮箱。

12、采购机构: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厂

13、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电话: 0472-693627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厂办公楼 201 会议室

联 系 人: 段文超

电 话: 0472-6935010

电子邮件: 277905650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包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包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